

2020年云南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的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查产品范围包括：爆竹类、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玩具类、组合烟花等7类C、D级个人燃放类的烟花爆竹产品。本细则包括产品分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和复检。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3	306	306.4
分类名称	轻工产品	其它日用消费品	烟花爆竹

2.2 产品种类

2.2.1 爆竹类：本细则规定的爆竹类产品是GB10631-2013中4.1的定义的爆竹类产品，包括黑药炮、白药炮产品；

2.2.2 喷花类：本细则规定的喷花类产品是GB10631-2013中4.1的定义的喷花类产品，包括地面（水上）喷花、手持（插入）喷花产品；

2.2.3 旋转类：本细则规定的旋转类产品是GB10631-2013中4.1的定义的旋转类产品，包括有固定轴旋转烟花、无固定轴旋转烟花产品；

2.2.4 升空类：本细则规定的升空类产品是GB10631-2013中4.1的定义的升空类产品，包括火箭、双响、旋转升空烟花产品；

2.2.5 吐珠类：本细则规定的吐珠类产品是GB10631-2013中4.1的定义的吐珠类产品；

2.2.6 玩具类：本细则规定的玩具类产品是GB10631-2013中4.1的定义的玩具类产品，包括玩具造型、线香型、烟雾型、摩擦型产品，其中：烟雾型、摩擦型仅限出口；

2.2.7 组合烟花类：本细则规定的组合烟花类产品是GB10631-2013中4.1的定义的组合烟花类产品，包括同类组合烟花、不同类组合烟花产品。

3 术语和定义

3.1 产品级别

按照药量及所能构成危险性大小，烟花爆竹产品分为A、B、C、D四级。

3.1.1 A级：由专业燃放人员在特定的室外空旷地点燃放、危险性很大的产品。

3.1.2 B级：由专业燃放人员在特定的室外空旷地点燃放、危险性很大的产品。

3.1.3 C级：适于室外开放空间燃放、危险性较小的产品。

3.1.4 D级：适于近距离燃放、危险性很小的产品。

3.2 消费类别

按照对燃放人员要求的不同，烟花爆竹产品分为个人燃放类和专业燃放类。

3.2.1 个人燃放类：不需加工安装，普通消费者可以燃放的C级、D级产品。

3.2.2 专业燃放类：应由取得燃放专业资质人员燃放的A级、B级产品和需要加工安装的C及、D级产品。

4. 企业烟花爆竹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表2 企业烟花爆竹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烟花爆竹产品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年销售额/万元	≥2000	≥800 且 <2000	<800

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10631-2013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T10632-2014 烟花爆竹 抽样检查规则

GB19593-2015 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

GB24426-2015 烟花爆竹 标志

GB 21552-2008 烟花爆竹 黑火药爆竹（爆竹类产品）

GB21553-2008 烟花爆竹 火箭（升空类产品）

GB21554-2008 烟花爆竹 双响（升空类产品）

GB/T 21242-2007 烟花爆竹 禁限用药剂定性检测方法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抽样人员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抽样机构组成，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表明抽样人员身份。同时还应当出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任务文件。抽样人员应当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待销的具有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非企业自检合格产品、有出口合同产品、有“试制品”及“处理品”标志的产品均不属抽样范围。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

6.1 抽样地点及抽样方法：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6.2 生产企业抽样基数一般成箱产品不少于 20 箱，单个产品数量不少于 50 个。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大于抽样数量即可。

6.3 抽样样本量确定：

检验样本量按表3、表4、表5规定抽取，同时抽取同样数量的备用样品。

表 3 一般产品抽样样本量规定

批量范围 N	≤500	501-1000	1001-2000	>2000
样本量 n	5	8	10	13

表 4 爆竹产品抽样样本量规定

批量范围 N (挂、卷)	样本量 n/ (挂、卷)			
	≤50 响/(挂、卷)	51-500 响/(挂、卷)	501-2000 响/(挂、卷)	>2000 响/(挂、卷)
≤500	8	6	5	4
501-1000	10	8	6	4
1001-2000	13	10	8	5
>2000	13	12	10	6

表 5 组合烟花类产品抽样样本量规定

批量范围 N/ 个	样本量 n/个		
	组合发数/(发/个)		
	≤20	21-50	>50
	单筒内径/mm		

	>30	≤30	>30	≤30	>30	≤30
≤500	5	6	4	5	4	4
501-1000	6	7	5	6	4	5
≥1001	7	8	6	7	5	6

备注：1. 检样按表 1、表 2 规定样本量为产品出厂检验及药种检验所需最小样本量。

6.4 抽样单

6.4.1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抽样单应当字迹工整、清楚，容易辨认，不得随意涂改，需要更改的信息应当有被抽查企业盖章或签字确认。

6.4.2 抽样单上企业名称应严格按照企业营业执照填写。企业公章上名称与营业执照上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在抽样单备注栏中说明。

6.4.3 抽样单填写时，样品信息应完整，并在备注栏注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5 现场取证

对抽查样品状态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查结果的情形，应采用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并与抽样单等一并保存。

6.5.1 现场需提取的资料应包括：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拍照）；
- (2)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拍照）（生产企业抽样时），或烟花爆竹经营（批发或零售）许可证（或拍照）（经销企业抽样时）；
- (3) 抽查产品合格证（或表明合格的证据）。

6.5.2 现场需采用影像记录的照片及录像应包括：

- (1) 被抽查企业外观（悬挂企业名称的大门或证明为该企业的地点）；
- (2) 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的照片（检样和备样）。

6.6 购样

6.6.1 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6.6.2 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

6.7 注意事项

(1) 抽样时，应在抽样单备注栏内注明产品质量等级、规格、箱含量、批发价等内容；

(2) 抽样时每个样品必须连同外包装箱一并抽，确保产品包装、标志的检验；

(3) 专业人员燃放类不在抽查范围，抽样时只能对个人燃放类产品进行抽样；

(4) 玩具类产品中烟雾型、摩擦型产品仅供出口，一旦发现可依据标准要求，通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不再进行抽样；

(5) 抽样人员不得携带手机、打火机、金属器具，不得穿化纤衣服、带钉皮鞋进入抽样地点；

(6) 抽样时，按上述要求，应抽取样品一式两份，一份为检样，另一份为备样，所抽样样品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并进行现场样品封存；

(7) 备样封存在被抽单位。抽样人员应告知企业：若有备样损坏遗失或封条破损等造成不能进行复检的情况，视同企业放弃复检的权利；被抽单位收到检验报告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可对留样开封。

6.8 样品处置

严格按照相关产品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中有关抽样规则进行样品抽样。应当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贴上封样单，封样单由抽样人员、受检企业有关人员签字、盖章确认，在封样单上标注“检验样”和“备用样”，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不被调换；为防拆封，可使用多张封样单，并采用透明胶带缠裹。所抽样品由抽样人员携带至监督抽查检验单位，携带和运输时应确保样品的状态不被破坏，并注意安全。

7. 检验项目及依据

检验项目及依据见表 6。

表 6 组合烟花检验项目及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包装	销售包装标志	GB 19593-2015	
2		包装	GB 10631-2013	
3	外观		GB 19593-2015	
4	部件	引燃装置	引火线	GB 10631-2013
5			引火线牢固性	GB 10631-2013
6			引燃时间	GB 19593-2015 GB 10631-2013

7	结构与材质		GB 19593-2015
8	主体稳定性		GB 19593-2015
9	药种、药量	药种	GB 10631-2013
10		药量	GB 19593-2015
11	燃放性能	燃放缺陷	GB 19593-2015
12		漂浮物和雷弹检验	GB 19593-2015

表 7 烟花爆竹产品（除组合烟花外）检验项目及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 10631-2013	
2	包装		GB 10631-2013	
3	外观		GB 10631-2013	
4	部件	部件牢固性	GB 10631-2013	
5		引燃装置	引火线	GB 10631-2013
6			引火线牢固性	GB 10631-2013
7			引燃时间	GB 10631-2013
8	手持部位		GB 10631-2013	
9	结构与材质	材质	GB 10631-2013	
10		固引剂碎片	GB 10631-2013	
11	药种		GB 10631-2013	
12	药量		GB 10631-2013	
13	燃放性能	燃放缺陷	GB 10631-2013	
14		旋转类产品-飞离地面高度、旋转直径范围	GB 10631-2013	
15		玩具类产品-行走距离	GB 10631-2013	
16		计数类产品烧成率	GB 10631-2013	
17		计数类产品计量误差	GB 10631-2013	

8. 判定原则

8.1 依据标准

GB 10631-2013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19593-2015 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

GB24426-2015 烟花爆竹 标志

GB 21552-2008 烟花爆竹 黑火药爆竹（爆竹类产品）

GB21553-2008 烟花爆竹 火箭（升空类产品）

GB21554-2008 烟花爆竹 双响（升空类产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8.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9 异议处理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检验后缺陷特征样品、与不合格质量数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申请复验单位认可的，作出维持原检验结论的复检结论。

9.2 燃放性能不作复检。当需对不合格项目复验时，采用备检样进行检验。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验结果合格，以复验结果为准。

10 其他

9.1 本细则经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实施，仅适用本次监督抽查。

9.2 本细则由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负责起草。